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要點

91年10月2日學務長核定通過

108年12月27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所指的海報係指各社團(或自治團體)在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各校區學務組)所管理之布告欄發布活動訊息、通告啟示所手繪的海報或印製的海報、宣傳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。
- 二、張貼申請手續：海報張貼前應先經各社團或各單位認證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(各校區學務組)核章後，始得張貼。各社團(或自治團體)得以申請活動方式於指定地點及範圍內張貼宣傳單、告示等字條或海報。
- 三、海報內容：公告應註明社團名稱、活動項目、時間、地點，注意字體美觀、文句通順，不得有攻擊他人、違反善良習俗或國家法令之內容。
- 四、海報格式：海報為單張格式，視各校區學生事務處所保管之海報公布欄尺寸大小製作，同一活動以二張為原則。以申請活動方式張貼海報者，張貼格式由申請活動單位於指定地點及範圍內自行管理。
自行製作大型海報非公布欄所能張貼者，需張貼於本校各校區各棟大樓或懸掛牆壁者，須專案提出申請，併入活動申請表內註記，並自行負責相關安全事宜，如有影響安全情事者，課外活動指導組(各校區學務組)可先行取下；如有懸掛之大型海報造成他人受傷者，除負賠償責任外，並列入社團評鑑重大過失。
- 五、張貼時效：活動前七天至活動結束後三天為原則，且按該項活動登記先後順序張貼。期限到期後，由各社團自行收回，納入社團基本資料。如不自行收回者由主管單位回收處理；以申請活動方式獲准張貼者，亦同。
- 六、張貼地點：
 - (一)學生活動中心公布欄。
 - (二)嚴禁任意張貼公布欄以外之場所，如牆壁、樹木、走廊、電線桿等，張貼於非規定地點者，課外活動指導組得隨時派員予以沒收。
 - (三)如要在各學院系所及各單位保管之場所張貼者，須向各單位申請，經主管同意後張貼。
- 七、違規處理：未經許可張貼海報經勸導不處理者，校外單位將向環保單位舉發；校內各社團須接受課外活動指導組(各校區學務組)之愛校服務6小時。
- 八、爭執處置：
 - (一)海報張貼後，如產生學生之間權益爭執時，得尋求學務處或學生會協助處理；教職員與學生之間、教職員與教職員之間則尋求教務處及學務處協助處理。
 - (二)企圖以暴力方式攻擊他人者或試圖產智衝突者，都將受到強力譴責並負擔法律責任，違法者將交由警察機關處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經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